

标段编号： 2403-440309-04-01-606222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观大道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彦斌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乙级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联系电话	13008840673		
主要资质证书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89059N

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嘉熙业广场大厦1211室  
负责人 李永兵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涇阳路2号		
建立时间	199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502435206008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61012272-6/5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彦斌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李彦斌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彦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26102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6月05日 No.BF 007852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彦斌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签署: 李彦斌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0年06月19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 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1：工程名称：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部分）工程勘察项目一一标 （合同金额：799.0011万元；工程类型：勘察；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8月04日）
	业绩2：工程名称：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549.9万元；工程类型：勘察；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5月15日）
	业绩3：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勘察 （合同金额：260.2万元；工程类型：勘察；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其他重要信息项	

### 备注：

（1）单个业绩合同额不小于本次招标估价 1/2 的业绩为有效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所提供关键页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勘察合同，合同中应体现勘察部分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业绩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能够被准确判定为“近五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1 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部分）工程勘察项目-一标

W2SJ1A 20168

## 工程地质钻探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部分) 工程勘察项目-一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华区

甲 方: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 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工程地质钻探合作合同

甲 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承担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部分) 工程勘察项目一标工程地质钻探任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标段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 1、标段划分

本项目勘察钻探合作分为四个标段, 各标段大致范围为:

第一标段暂定为原梅林收费站起点至梅林路;

第二标段暂定为深南大道以南至广深高速收费终点段;

第三标段暂定为梅林路以南至红荔路;

第四标段暂定为红荔路以南至深南大道。

(各标段为暂定划分,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量做出标段调整)。

本合同合作范围为第一标段。

### 2、标段主要构筑物

第一标段主要构筑物为: 标段暂定全长约 5040m, 包含地面改造和地下隧道工程 2 部分。

标段预估工作量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 3、技术要求

- (1)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
- (2) 钻探任务书;
- (3) 技术交底卡;
- (4)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

以上要求相冲突的，以最后签发的书面要求为准。

## 二、甲方工作内容及义务

1、提供本工程的技术图纸（包括平面图、勘探点坐标、全线纵断面图）及技术要求。

### 2、义务

- (1) 勘察施工任务下达、工作量分配、工程量调整及现场签证；
- (2) 现场施工技术工作指导、协调管理；
- (3) 原始成果文件资料的复核利用、验收及报告编写等工作；
- (4) 负责全面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等；
- (5) 协助乙方办理沿线青苗赔偿事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其他：\_\_\_\_\_负责全面协调内、外业工作及相關各方关系。\_\_\_\_\_

## 三、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工作内容：

(1) 工程钻（挖）探劳务工作：完成所有实物勘探工作量的劳务工作并负责勘探点施放及复测、水位测量、野外地质编录、岩芯拍照、录制终孔视频等；

(2) 原位测试（标贯、动探等）、取样（岩样、土样、水样），所取试样3天内送至实验室，测定其他特殊土样，须2天内送到有资质的试验室；

(3) 除甲方规定另行委托以外的全部原位测试（标贯、动探等）、取样（岩样、土样、水样）、试验工作，所取试样应分批送至有资质的试验室，所有试验成果资料提供加盖CMA认证章的完整的土、水、岩石试验报告及其他特殊试验报告；

(4) 负责办证、安全围挡、青苗赔偿并垫付赔偿金、交通疏导人员配置及其它需要内外协调的工作；

(5) 负责原始资料整理、配合甲方中间外业检查、外业验收；

(6) 配合物探、测试等其它单位进行孔内波速、孔内电视等相关试验、测试；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及其它相关规范执行。

### 2、工期

(1) 本项目外业工期从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起开始计算，钻探工期不超过 90 天。乙方须于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进场施工，劳务负责人（协调、钻探管理人员）应同时进场，并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野外钻（挖）探施工任务，并通过甲方及业主组织的外业验收。

(2) 乙方须按甲方工期要求随时准备增加设备及人员，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工须征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同意方可延期；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拖延工期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扣罚。

(3) 如乙方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预计工作量，在甲方中途检查其进度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缩减乙方承包范围并调遣其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超出本合同额单价所增加的费用从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按其延误工期造成的甲方损失另行扣罚工程延期费用，此二项费用在结算时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对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3、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保证其钻（挖）探成果的真实性、严谨性，一经发现乙方有不按技术要求施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或报废其工作量，直至终止合同并清理出施工现场。

(2) 所有钻孔位置不得随意移动，任何钻孔位置移动均需征的甲方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所有钻孔需要丈量钻杆，每孔录制终孔视频。

(4) 配合甲方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并负责监控设备的保管。

(5) 由于乙方施工弄虚作假、钻探不满足规范要求等造成的停、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及名誉损失责任的权力。

(6) 乙方须保证送样的及时性、室内试验资料的准确性，当试验成果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试验室重新试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超出本合同额单价所增加的费用，从乙方结算额中直接扣除。

###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成立专门安全管理小组，并明确安全责任，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接受甲方现场安全检查。

(2) 乙方必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全现场施工人员及进场有关方面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的所有设备机械、仪器安全的正常运转；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机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每一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限在本工程外业期间内。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上岗培训；如在业主或交通管理部门检查中被发现有未参加培训或购买保险的人员在作业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清退处理。

(4) 对地下管线的保护，每个孔需进行管线复核，且开钻前每孔人工开挖，开挖深度不小于 3m，特殊位置需加深，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管线破坏及人身损害、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对地铁、高铁的保护，明确地铁、高铁位置，在地铁、高铁保护范围内施工需批准后方可施工，勘察孔位放样坐标与地铁集团批准的勘察钻孔方案位置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勘察孔位有较大调整时，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审后再钻孔作业，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孔位、或未经批准进行钻孔作业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利对乙方追偿。

(6) 配置全新的围挡和警示标识（已列专项费用），围挡要求满足业主和交警规定，按批复的交通疏导图做好交通指引警示标志的摆放、设置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交通疏导，若因乙方未严格履行配置围挡和警示标识义务，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利对乙方追偿。

(7) 所有钻探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封孔，封孔要求详见钻探任务书或封孔技术要求，当天未完成钻孔需要进行加盖防护；

(8) 进入施工场地应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衣，穿戴整齐，不准赤脚、不准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严禁违规横穿马路，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可按 500 元/人·次开具处罚通知，结算时于工程款里扣除。

(9) 做好现场施工内、外部协调工作，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本项目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乙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或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则有权清退乙方出场，并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对乙方人员设备的要求

##### (1) 乙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要求

①每台钻机必须配置不小于3名钻机工人，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②现场钻探负责人：1名；基本条件：需有5年以上勘察岩土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同时须有至少2条公路或市政道路勘察经验，在项目各阶段工作过程中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替换；

③现场编录人员：不少于2名；基本要求：工作期限不少于2年，参加过市政道路项目勘察工作。

④现场安全管理员：不小于2名，基本要求，具有现场安全管理经验，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⑤夜间施工，人员配置不能低于上述要求；

以上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以上人员无故不到现场或擅自离岗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标准：现场钻探负责人不到现场的按照500元/天处罚，现场编录人员、安全管理员不到现场的按照200元/人/天处罚，罚款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因乙方人员无故不到现场或擅自离岗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以上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能够编录、整理原始资料、安全管理能力，进场后若发现无相应能力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 (2) 乙方在本项目配备的设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主要设备数量为：

①乙方须根据工期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进场施工，设备数量根据工期要求提前调配，进场钻机及其它设备没有经过甲方管理代表意不得随意撤退或调换；测量放点设备其精度误差须符合规范的要求。

②其它设备：管线探测设备2台、抽（压）水试验设备1套，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 6. 其它

(1)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施工管理人员的安排，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编写、中间检查、外业验收等工作，并配合其它进场施工单位（如物探、测试等）的相关工作。

(2) 乙方负责青苗赔偿工作，并垫付赔偿费，所有赔偿费均需经过受偿方、甲方与乙方三方人员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为有效。如遇其他特殊原因产生的协调费用，所有协调费用均需经过甲方、乙方人员现场见证，并由甲方勘察部门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3) 乙方负责钻探施工安全保证金及其他与钻探施工有关的押金垫付。

####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

##### 1、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综合单价（附表 1：合同价格清单）。

(2)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零壹拾壹圆整【¥7,990,011 元整】。

##### 2、结算程序及方式：

(1) 项目勘察全部工作完工且勘察报告经建设单位或其他部门审查通过之后，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乙方应将结算相关资料并提交给甲方审核。

(2) 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勘察总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单价但在实际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特殊项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实物工作费的 6 折结算或双方另行协商单价或总价。

(4)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的，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结算时直接扣除，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被建设单位（业主）或项目总承包方点名批评等时，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直接从合同结算额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方与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以上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5) 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的, 甲方有权在最近一次的结算中直接扣除。

(6) 双方同意: 青苗赔偿费结算时按照经受偿人、乙方及甲方工程师代表现场签认的金额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

#### 4、支付时间

##### (1) 详细勘察阶段:

(a) 乙方完成项目外业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 若实际工作量与合同暂定工作量相差超过30%时, 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30%进行支付。

(b) 项目详勘成果文件经业主评审通过后双方办理结算, 在甲方收到对应业主款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额的60%, 最晚不迟于甲乙双方结算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60%;

(c) 初步设计概算经发改批复且甲方收到对应款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额的95%, 最晚不迟于甲乙双方结算之日起三年内支付至80%, 第四年内付至合同价的95%。

(d) 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毕后付清余款。

##### (2) 施工补充勘察阶段:

(a) 乙方按甲方下派“任务单”进行施工阶段补充勘察工作, 每完成一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可办理结算后6个月内, 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任务单”结算费额的95%;

(b) 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毕, 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 甲方付清余款。

5、乙方在申请支付前, 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直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违规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五、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1) 严重质量问题;
- (2) 工期滞后超过【30】天以上的;
- (3) 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5)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 经过甲方通知要求整改后, 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或拒绝整改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总承包方或业主合同解除, 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 其他根本违约情况。

乙方出现以上根本违约情况的, 甲方随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而另行选择其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或影响勘察外业工作正常进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20%】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约定的义务, 若乙方迟延履行义务, 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30】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人员及设备,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或设备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照要求补足; 乙方不补足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超过暂定合同价【20%】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否则, 乙方每擅自停工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 累计超过合同价【20%】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以上违约行为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认定属实, 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直接从勘察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

##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未收到相应款项而未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合同解除，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按照业主或总承包最后结算金额与乙方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方合同解除，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解除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结算或价款支付。

## 六、争议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技术要求、补充协议、钻探任务书、双方来往函件、传真、电邮、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严禁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本勘察设计合同发生重大变化或勘察测量工作取消、暂停等导致本协议内容无法全面履行完成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通过友好途径协商解决已完工程量结算、付款等事宜，甲方支付相应工程量款项的前提是甲方收到相应款项，若甲方未收到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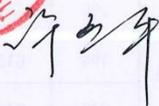
5、本合同生效后，无特殊原因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终止。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效力。

7、附表1：《合同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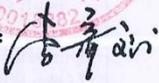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0年8月4日

乙方（签章）：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0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勘察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 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 工程设计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安大道，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 勘察部分

**第十三条**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位置。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与增被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连接永和大道与新新大道，现状为城市主于道，设计时速为 50km/h;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按 60km/h 预留条件。

新新公路呈南北走向，现状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60km/h,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新白广城轨位于新新公路上，目前正在建设，同时新新公路准备 拟按双向 8 车道标准实施扩建。

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为黄埔区与增线开发区之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交通流日益增长，且过境车辆多；新新公路为新塘与中新之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交通量大，造成这二条主干道平面交叉口严重拥堵；当前新白广城轨准备架梁；新新公路准备拟按双向 8 车道标准实施扩建。

**第十四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4.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4.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4.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4. 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十五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十六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6.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6.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16.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后方可开工。

16.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16.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6.2.1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岩土勘察、工程物探等），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6 %（投标人自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建设规模和勘察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6.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5499000.00 元（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和合同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金额为准。）

16.2.3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天内，承包人按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

16.2.4 勘察工作完成形成技术文件报告并经规定的技术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本项目完成概算或预算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建设单位）向勘察人支付至项目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金额的 90%；

16.2.4 勘察费结算后支付至项目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金额的 100%。

16.2.5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依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以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为准。（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

16.2.6 勘察人代发发包人（建设单位）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设计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发包人（建设

单位)视资金情况支付。

16.2.7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16.2.8 设计费和勘察费由发包人分开支付,勘察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勘察单位,勘察单位提供相应发票,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勘察单位在广东地区设立的合法全资分支机构。勘察单位特委托其深圳分公司出具发票并收取工程款,由此而产生经济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总公司全部承担。

收款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93209100054151

###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 17.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17.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7.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17.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17.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17.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7.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17.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7.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 17.2 勘察人责任

17.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7.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份勘察费的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与支付。

17.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17.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7.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7.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17.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7.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18.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

单位)，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3%作为罚金。

18.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10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18.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16.2.1条结算勘测费。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发包人（建设单位）伍份，设计人执肆份，另一份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空白）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广州市公用事业  
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510062

电话：020-6682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20201050097968

勘察人名称（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 205 8359

### 3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2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2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3



查验码：727653597013983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31-KC-SXDK

合同编号：CGJ-QQB-2023110126

#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 森林公园段）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依据
第二条	合同组成顺序
第三条	工程概况
第四条	勘察周期安排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第六条	勘察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般的责任和义务甲方的 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 义务责任期限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评价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收款委托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勘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435206008J

法定代表人：李彦斌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联系人：孙续军

联系方式：13570857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勘察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组成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招标文件及补遗忘；



2.3 投标文件;

2.4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2.5 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

2.6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有利于甲方原则适用。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勘察任务书(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及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果有)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合同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

3.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3.3.1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其他\_\_\_\_\_

3.3.2 岩土工程勘察: 专项勘察、物探(含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其他\_\_\_\_\_

3.3.3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_\_\_\_\_

3.4 承接方式: 招标

3.5 预计工作量: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光明森林公园段)项目位于龙华区西北部,北侧与东莞交界,西侧与光明区接壤,绿道选线东侧接观澜北绿道,西北侧与光明绿道连接,全线总长度约 22.5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353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电气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 第四条 勘察周期安排

4.1 勘察周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60 天内分批完成全部外业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具体按甲方要求完成)。

4.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后续服务:从乙方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至工程项目完成审计决算。

####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及份数

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份,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光盘刻录)三份。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增加份数,无须另行付费。

5.2 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甲方要求,具体遵照本合同第8.3.4项下相关规定。

#### 第六条 勘察费用

勘察费合同价根据预定工作量暂定为人民币 2602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贰仟元整)。本费用含税费、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结算价应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和最终审定的工程基价或基准价,并按照中标下浮率 7%,下浮后计取,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则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上述勘察费用已包括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非招标工程须删除该项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支付条件	付合同费用比例
签订合同后	30%
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认可后	50%
取得概算批复后	80%
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100%



7.1 上结算款按《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义务。

7.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在深圳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本项目工程款由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收，因此导致款项支付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深圳分支机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932091000541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一般权利和义务

8.1.1 勘察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5 天内，根据勘察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和甲方提供的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向甲方提交两份详细的勘察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作为控制勘察进度的依据。

8.1.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8.1.3 保险：乙方为实施本工程，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8.1.4 道路维护：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1.5 附着物保护：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1.6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行使合同权利。

### 8.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8.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有关的协议、文件、资料等，但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在一周内确认或提出问题，延期视为无意见，后续因原始资料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 甲方如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服务。

8.2.4 在勘察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各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2.5 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应监督勘察成果，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及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2.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拥有其成果文件的版权。甲方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出版或作其它用途。

8.2.7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错误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如果甲方的书面错误指令是一个有经验的乙方能预见或估计的，但勘察并未就上述错误指令向甲方提出书面质疑，则因此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责任，其中乙方应承担30%责任。

8.2.8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周期等，不得与乙方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2.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有权对合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 8.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



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8.3.2 乙方应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做好有关勘察方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8.3.3 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确保所提供方案以及处理方法能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实施，如因乙方工作不力，致使甲方的工作滞后或设计错误或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报甲方备案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4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8.3.4.1 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8.3.4.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8.3.4.2.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8.3.4.2.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场地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3.4.2.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包括的内容如下：

a.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成层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建筑经验等；

b.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的结论与建议；

c.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变化幅度，评价其对地基基础的影响，提出预防措施，提供抗浮设计水位；

d. 对拟采用基础方案的论证与分析；



- e. 对场地边坡支护方案的论证与分析;
- f.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g. 综合工程地质柱状图;
- h. 工程地质剖面图;
- i.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j. 岩土工程计算的有关图表。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 比例 1:10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 1:10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 1:1000);
- d.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 比例 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e.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f.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8.3.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设计、招标工作,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8.3.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 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工作数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 接受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 8.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8.3.7.1 乙方应安排合同约定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勘察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1 名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否则, 按乙方违约处理。

8.3.7.2 如果勘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 但



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8.3.7.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和设备，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3.8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专业必须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及时解决与勘察测量相关的问题。

8.3.9 按要求参加有关工程施工协调会，及时配合现场施工，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处理相关的工程变更，解决与勘察测量相关的问题。

8.3.10 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应有乙方专业人员参加。

8.3.1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8.3.12 乙方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法定和约定的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8.3.1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如发现没有图纸、资料的地区（段）乙方应先向甲方予以汇报，经核实确无法提供图纸或资料的地区（段），乙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对于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8.3.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乙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乙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15 对勘察测量文件内容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严格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8.3.16 其他根据合同内容应当履行的义务。

#### 8.4 责任的期限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9.2 乙方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国家、省、市及区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阶段延期1天，甲方将分别按1000元/天计违约金。延期逾15天，乙方仍未能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承担返工勘察费用，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延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安排合同约定的人员在开工后进行施工现场工作，并在勘察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合同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下列处罚标准计扣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 a. 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50000元/每人；
- b. 现场负责人：10000元/每人；
- c.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5000元/每人。

9.6 因乙方工作不力或勘察错误，致使甲方的工作滞后或设计错误，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

9.7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9.8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9.7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9.9 乙方累计违约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9.10 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



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9.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9.1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9.1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14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勘察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0.6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评价

甲方将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并及时将履约评价结果报送区建设工程招标主



管部门，完善全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并将数据库成果应用于甲方建设工程招标工作，成为定标去劣要素之一，即在定标环节淘汰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2.1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2.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双方可就未尽或其他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2023年11月6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_\_\_\_\_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时间：2023年11月6日



李静文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牛宝琪	男	610321198410213411	工程师/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6
2	审核人	史伟宏	男	32110219711113121X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	水工环地质	16
3	技术负责人	何万雄	男	510108197511202113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	水工环地质	27
4	项目技术人员	曾宪中	男	362101197008180630	高级工程师/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29
5	项目技术人员	董小恒	男	610402198302044792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	/	水工环地质	16
6	项目技术人员	李敏杰	男	362101197811290695	高级工程师/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15

备注：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含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拟投入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

2. 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1 牛宝琪



姓名 牛宝琪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9)74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610321198410213411  
ID No.

授予时间 2018-12-28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9-7-16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00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牛宝琪

证书编号 AY156100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605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牛宝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3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561005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6101227-AV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4002508372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4002529032 金额单位: 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610321198410213411	牛宝琪	男	20080701	71,150.24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08	8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028.08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996.8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65.6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599.04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848.0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23.52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232.00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049.60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505.28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742.08
2014	201410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90.16

仅限龙观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2 史伟宏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史伟宏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805001472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史伟宏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3]322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32010219711113121X  
ID

授予时间 2012-12-02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陕西省地矿局综合地质大队  
Employer

发证时间 2013-06-18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514

66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83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2010219711113121X	姓名	史伟宏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1,942.8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08	8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30.96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7.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2.4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8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8.1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53.1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6.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101.1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704.6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315.8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311.68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249.68	



3 何万雄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何万雄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七月在本校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振东  
校名: 成都理工大学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7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4508

姓名 何万雄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24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510108197511202113  
ID NO.

授予时间 2008-12-18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9-07-07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8209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510108197511202113	姓名	何万雄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88,785.8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08	8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632.48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647.36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52.3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457.2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370.8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105.4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841.9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463.6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104.6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95.5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28.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曾宪中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脱)

学生曾宪中，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本校(院)水文地质与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H(95)第1406号

校(院)长 杜东菊  
学校(院) 陕西科技大学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曾宪中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7〕405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362101197008180630  
ID

授予时间 2016-12-18  
Approval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发证时间 2018-1-17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与环境地质  
Speciality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92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62101197008180630	姓名	曾宪中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87,495.09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08	8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30.96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7.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2.4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8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8.1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53.1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6.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534.7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939.52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634.2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672.3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93.68	



5 董小恒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49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402198302044792		姓名	董小恒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84,023.65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08	8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032.40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498.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362.48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54.16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745.6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680.3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80.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287.6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094.72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545.60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765.1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94.96	
2014	201401	201409	9	转入					1,758.6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敏杰**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工程地质**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421200906000925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敏杰**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8〕134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362101197811290695**  
ID

授予时间 **2017-12-10**  
Approval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发证时间 **2018-5-30**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与环境地质**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ZIGZHENGSHU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8905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62101197811290695	姓名	李敏杰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1,052.51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4	202401	202408	8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78.48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954.2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56.64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718.88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804.4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731.5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911.5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07.6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195.52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998.72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309.44	
2014	201410	201410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023.12	
2014	201401	201409	9	转入				1,758.69	



#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综合查询”查询栏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陕西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10502435206008J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10502435206008J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南锋  
登记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南锋  
登记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